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二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二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

每冊訂價臺幣六元五角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目錄

壹、前言	一
貳、縣市區域的劃定及其機構的建立	三
一、劃定縣市各級行政自治區域	三
二、成立縣市各級行政自治機構	四
三、選舉區鄉鎮村里長	四
參、民意機關的設置與公民訓練的實施	五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	五
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五
三、舉辦區鄉鎮民代表及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	六
四、實施公民訓練	六
肆、戶籍行政	七
一、健全戶政機構和人事	七

二、實施戶口清查.....	八
三、舉辦首次設籍登記.....	八
四、回復本省同胞的國籍及原有姓名.....	九
五、編釘門牌.....	九
伍、社會行政	九
一、調整人民團體.....	〇
二、運回旅外臺胞.....	〇
三、協助尋覓失蹤盟軍.....	〇
四、舉辦社會救濟.....	一
陸、合作事業	一
一、改組原有合作組織.....	一
二、舉辦合作人員講習會.....	一
三、成立省合作金庫.....	一
柒、山地行政	一

- 一、確定山地行政機構及人事……………一三
- 二、增進山地衛生……………一三
- 三、發展山地教育……………一四
- 四、改良山地經濟……………一四
- 五、研究及考察山地施政……………一五

捌、都市營建……………一六

- 一、辦理修復工程……………一六
- 二、改正街道名稱……………一六
- 三、接辦住宅營團……………一六
- 四、實施都市計劃……………一七

玖、日僑管理……………一七

- 一、實施調查……………一七
- 二、限制遷移……………一七
- 三、核定去留……………一八

四、分批遣送	一八
五、管理遺留	一八

拾、結 論	一九
-------	----

拾壹、附 表	二〇
--------	----

一、民政機構組織系統表	二〇
二、接管機關類別名稱表	二一
三、各縣市面積及所轄市區鄉鎮村里數統計表	二二
四、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概況表	二三
五、各縣市戶口統計表	二五
六、省級人民團體成立概況表	二七
七、旅居省外地臺胞歸省人數統計表	三〇
八、重要都市破壞及修復情形表	三一
九、各縣市日琉僑人數統計表	三一
十、各類留用日僑及其家屬人數統計表	三三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

壹、前言

本省的民政工作，包括地方行政，社會行政，以及衛生地政等各部份，業務相當繁重，在這一年工作的過程中，也有不少可資記載的材料。現在除分類概述各部門的工作外，有幾點必須提出說明的：

第一要說明的是本省的民政方針。我們知道過去日本人統治臺灣，完全採用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所以一面盡量榨取臺灣的經濟利益，一面嚴密控制臺灣人的思想行動，期使我們的臺灣同胞，能够永遠作他們的奴隸，光復以後，臺灣已成爲我國的一省，而我國的最高施政方針是實現三民主義，所以陳長官在奉命接管臺灣的時候，即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爲本省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的準繩，三民主義的內容極其博大精深，而其中心思想，則在促進全民政治，使人民實踐國家主人翁的責任，以實現最進步最澈底的民主政治，本省同胞過了五十年奴隸生活之後，我們的施政要着，就在如何扶助他們能迅速而踏實地由奴隸變成主人，以建立本省真正的民主政治，這就是本省民政方面最重大的任務與最重要的方針。

其次要說明的是本省的民政機構。過去日本人統治臺灣的民政機構約有三次變遷，最初總督府內設有除軍政以外幾乎無所不管的民政部，嗣後設有職掌較少的內務局，最後則把民政事務分交各局辦理，根本不設專管民政的機構，其原因在於他們注重經濟榨取與警察管制而忽視與人民福利關係最大的民政

工作，光復以後，因為政策的改變，須得有一個健全的民政機構來建立本省的民主政治，所以參照內地各省的成規，在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內設置民政處，為全省最高的民政機關，牠的職掌範圍，包括一般地方行政及社會山地戶口土地衛生營建合作等行政，我們就職掌範圍，加以分析，可知牠一方面有與公署內其他單位分立的任務，一方面又往往有綜合公署內其他單位的任務，在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進程中，實負有相當重要的責任，至於內部組織，最初相當簡單，後來工作展開，為應付實際的需要，乃逐漸擴充現在共有四科，三局，三室，一會及許多附屬的業務機關。在各縣市政府，則分設民政局科，區署，均設有民政課，鄉鎮公所亦擬於明年內設置民政股，以便在上級機關監督指導之下，負責推行該管區域內之民政工作，期收指臂相使之效，（民政機構組織系統見附表一）

最後談到本省民政方面的接管情形 因為過去臺灣總督府的民政工作係由各單位辦理而無專管的機構，所以接管之時，頗感紛繁，總計先後由本處負責接管的有總督府直轄機關三十三單位（接管機關類別名稱見附表二）此外州廳以下機關的接管，也由本處組織八個州廳接管委員會來分別接管，所有機關及業務接管之後，都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維持整理或改革 對於原有人員，亦分別予以留用或遣散，本來這種接管工作，在當時日本僑俘還有五十餘萬人稍一不慎，是最易發生事變的，但是因為我們事先計劃週密，準備充分，及工作人員戒慎恐懼，應付有方，所以能够用少數的人力，極短的時間，將接管工作于去年十二月內全部完成。

上面已將本省民政方面的方針機構和接管情形分別作了簡單的說明，下面就要把一年來民政各部門的工作情形，依次作扼要的敘述。不過因為地政和衛生兩部門的業務比較廣大，所以都抽出來單獨編印成冊，又因為日僑的管理和輸送原屬民政範圍，所以在這本書內一併敘及這是需要附帶說明的。

貳、縣市區域的劃定及其機構的建立

本省的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中，凡經九變，而最後的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的單位，光復後，爲利用原有的基礎，以便推行政令起見，大多沿用原有區域，惟名稱及機構，則在兼顧中央法令及地方實情的原則下，酌予更改，期與內地各省漸趨一致，茲將區域改劃及機構成立情形分述如左：

一、劃定縣市各級行政自治區域：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行政區域原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花蓮港，臺東，澎湖三廳，州下有市與郡，廳下有支廳與市，市內分區，郡與支廳內，均分街庄，光復以後，經將五州三廳改爲八縣，並將臺北，高雄，臺南，臺中，基隆，新竹，嘉義，彰化，屏東等九市改由省轄，宜蘭，花蓮兩市，暫歸臺北花蓮二縣分轄，現省轄市多已擴大區域，縣轄市俟有相當發展後，即可改由省轄，又郡及支廳均改爲區，街庄分別改爲鄉鎮，全省初有五十二區，二六四鄉鎮，嗣因縣政府所在地區署裁撤及高山設鄉，現在計有四六區及二九三鄉鎮，鄉鎮之下本應獨編保甲

，但因過去日本統治時代的保甲爲本省同胞所深惡痛絕，且經前臺灣總督府勉順民意予以廢止，故爲免使人民發生不良印象起見，乃于鄉下分村，鎮下分里，又市之下亦設區，區稱區公所，區之下再分爲里，村以一百至二百戶爲範圍，里以一百五十至三百戶爲範圍，村里之內均復編鄰，鄰以六至十五戶爲範圍，現全省各市共有六五區，各縣市共有六、三〇五村里及七七、二五九鄰，（各縣市面積及所轄市區鄉鎮村里鄰數統計見附表三）

二、成立縣市各級行政自治機構：本省在縣市各級行政自治區域重新劃分後，即先後成立各縣市政府，縣轄市公所，區署鄉鎮公所，市轄區公所及村里辦公所，並于鄰設鄰長，縣政府分二等市政府分四等，各設秘書室及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在地政較繁之市，並增設地政科，局，科室之下，則視事務繁簡，劃分課股辦事，區署按所轄鄉鎮之多寡，分爲三等，各于區長之下設置總務，民政，建設三課，鄉鎮公所按所轄人口之多寡，各于鄉鎮長副之下設置總務財政經濟三股，又區公所于區長副之下設助理員，村里辦公處于村里長下，酌設專任或兼任幹事及戶籍員，所有各級機構編制員額約較前減少三分之一以上。

三、選舉區鄉鎮村里長：本省爲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以配合中央實施憲政的國策起見，除各村里長及副村里長早于三十五年二月間即由村里內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外，所有省轄市區長副區長及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亦已于十月十六日起開始由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預計年底以前，可以全部選出。

參、民意機關的設置與公民訓練的實施

由于歷史的證明民主政治實已成爲世界上最進步最良好的政體，但是要民主政治的實行能够有大利而無大弊，却不能不有賴於民意機關的健全，因爲過去日本人把臺灣同胞當作奴隸來統治，所以雖然他們在臺灣也設了總督府評議會及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等機關，但是那些機關差不多都只能向政府建議而其構成分子又有半數以上不由民選，根本不足以發揚民意，光復以後，爲迅速建立臺灣的民主政治起見所以在接管工作完成，地方機構建立之後，立即遵照中央指示積極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並于籌設完成後不斷求其健全，茲將一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是籌設民意機關的兩種準備工作，前者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趕辦完成，全省參加宣誓登記的公民共有二、三九四、六八五人，約占二十歲以上人口百分之九一、八及總人口百分之三六，後者經根據中央公佈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訂定臨時檢覈實施辦法，于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省參議員選舉期前趕辦完成，全省申請案件多至三萬餘宗，總計審核及格者有甲種一〇、六六三人，乙種二六、八〇三人，共三七、四六六人，約達公民總數百分之十六及選出代表名額之四倍。

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因爲公民宣誓及公職人員檢覈兩種準備工作都能迅速完成，同時臺灣同胞

對於實行民主政治很有濃厚的興趣，所以全省各級民意機關能够由下而上于五月一日以前全部成立，其中村里民大會係由村里內全部公民參加，各縣市所屬之區市鄉鎮民代表會係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代表組成，縣市參議會係由區市鄉鎮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分選縣市參議員組成，又省參議會係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成，總計全省有區市鄉鎮民代表七、七七一一人，縣市參議員五二三名及省參議員三十名，（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概況見附表四）又在高山地區劃設鄉村後，並經分飭有關各縣在其地籌設民意機關。

三、舉辦區鄉鎮民代表及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爲使本屆當選的區鄉鎮民代表均能深刻瞭解本身所負之責任及本省光復後各項施政之要義以利基層自治工作的推進，特經飭由各縣市政府於三月五、六、七、參日內分別舉辦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又本省初次成立縣市參議會，會內秘書人選極關重要，此次人選除市由議長報用，縣由省擇優任用外并于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由省施以各種有關法令之講習，使明瞭現行法令之實質及其重要性，以利縣市自治工作的推進。

四、實施公民訓練：在本省淪陷的五十年中，日本政府一貫施行隔離政策，使本省同胞與祖國日趨疏遠，同時亦不讓本省同胞有參政的機會，光復後爲期本省同胞對於祖國一切情形有深刻之認識並對於行使四種民權起見，特組設省及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于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始舉辦全省公民訓練，訓練方式分公民訓練講堂及社會公民訓練兩種，公民訓練講堂先在縣市政府區署及市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共設五百所，每所調訓公民兩百人，三十六年度再於各村里普遍設置，訓練期間爲兩個月，每日上課兩

小時，訓練內容包括國語，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本國史地，本省施政概要，地方自治及音樂等，此項講堂除由鄉鎮區長任講堂主任外，並由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聘請當地教育人員行政自治人員黨團工作人員及地方人士擔任義務教員，又社會公民訓練除由省公民訓練委員會于訓練期間派電影隊及幻燈隊巡迴各地放映時事教育影片外，並經飭由各地電影院劇場加映有教育意義的影片，及利用廣播電臺廣播各種通俗演講，由各村里長督促村里內公民準時收聽以期普遍，預計全省公民可在三十六年度訓練完畢。

肆、戶籍行政

戶口的調查登記，一方面可供政府諸般施政的參攷，一方面可確定人民的身份和屬籍，因此現代各國無不把牠列為國家最基本的要政，過去因為日本人把臺灣看作他們的殖民地，所以日本本國的戶政由自治團體辦理而臺灣的戶政則由警察機關兼辦，他們的用意，在以警察控制保甲，以保甲控制戶口，使臺灣同胞完全在他們的掌握之中，光復之初，為便於接收起見雖仍暫由警察機關管理，但戶政在我國是一種地方自治事業，所以從三十五年一月起便劃歸本處主辦，茲將本處接辦以來的重要工作分述如左：

一、健全戶政機構和人事：本處因感覺本省戶政工作相當繁重，不能沒有健全的機構和人員來辦理，故除本年四月間在處內增設第四科以綜理全省戶政事宜外，并於縣市政府民政局科內設置戶政課股，鄉鎮區公所內設置或指定專辦戶籍人員，村里辦公處雖因縣市財政困難尚未普遍設置戶籍員，但亦正在

設法增設，又縣市及鄉鎮（區）兩級戶政幹部，自卅五年七月起由省訓練團分期調訓，村里戶政人員由縣市政府派遣會受戶政訓練之人員分區舉辦講習，現第一期縣市級戶政幹部一百二十名，已於九月間訓練完畢，並分發各縣市工作。

二、實施戶口清查：臺灣的戶口查記工作，雖在日本統治時代已有相當基礎，但因光復前後曾經一度陷于停頓，很難得一正確的戶口數字，故乃于卅五年四至六月依照中央所頒布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的規定，普遍實施清查，清查時對於逃避遣送的日俘日僑及遊民浪人均特加注意，以便分別處置，清查後並分層實施抽查及續辦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監護繼承遷出遷入職業變更等十二種異動登記，以期精確，總計全省人口在接收時可查者為男二、九二四、四六一人女二、九七五、九三〇人共達五、九〇〇、三九一人，而清查結果所得戶數為一、〇〇〇、五九七戶，人口共達六、三三六、三二九人內男三、一九四、二〇九人女三、一四二、一二〇人（各縣市戶口統計見附表五）

三、舉辦首次設籍登記：本省為實施中央訂頒的戶籍法起見，特由省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飭由各縣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舉辦首次設籍登記，在辦理設籍登記之前，並由各縣市分別舉辦戶政人員講習會，使戶政人員明瞭戶政法令以利工作的進行，預計此一工作，可於同年底全部完成，一俟完成後並即開始辦理身分遷徙及流動人口三種登記。

四、回復本省同胞的國籍及原有姓名：依照中央的明令，本省同胞均自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起恢復

我國國籍，但因本省同胞居留國外的很多故經建議中央，所有僑居國外臺胞，均限卅五年十月廿四日以前逕向駐外使領館聲請登記恢復我國國籍，如逾期不聲請就作為喪失國籍，又本省同胞在日本統治時期因受日人壓迫而改用日本姓名者為數不少，光復後即經制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通飭施行，並普遍勸導現已大體回復。

五、編訂門牌：為使全省各縣市的門牌編訂能够整齊劃一起見，經訂頒臺灣省各縣市編訂門牌辦法通飭各縣市於戶口清查完成後挨次編訂，現各縣市均已完成初步編訂工作。

伍、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的主要任務在健全人民團體與增進社會福利，過去日本人把臺灣當作殖民地來統治，所以對於人民團體既盡量控制，於社會福利亦只行小惠，光復以後，臺灣已成爲我國的一省，所以對於人民團體，則求其健全發展，對於社會福利亦求其大量增進。茲將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一、調整人民團體：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一般團體多爲御用性質，其有民族色彩及代表民意的團體，則無不受嚴厲之壓制。光復後，爲使全省人民團體能爲健全的發展起見，特令原有人民團體，一律暫時停止活動，並即加以調查登記與整理，同時對於應組設而尙未組設的人民團體，則儘量指導組設，截至十月二十七日爲止，已依法成立者計有省級人民團體三九單位，縣市級人民團體，一五五單位。

(省級人民團體成立概況見附表六)

二、運回旅外臺胞：本省同胞在日本統治時代，因被征服兵役工役，或受其他壓迫而流居省外者，爲數甚多。光復以後，他們請求政府運回，爰經訂定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公布實施，一面另派高級職員攜帶鉅款分赴北平，廣州，海南島，廈門等地專責辦理急賑撫卹及招歸事宜。截至十月中旬爲止，歸省臺胞已達九一、〇一四人，少數未歸者，不久亦可運回。(旅居省外各地臺胞歸省人數統計見附表七)

三、協助尋覓失蹤盟軍：本省奉令協助美軍調查失蹤存歿人員，經飭據各縣市查出者計有六四案，三九五五人，內存者一三人，歿者三八二人，成績爲全國冠。

四、舉辦社會救濟：1. 設置救濟院本省省救濟院已於三月一日成立，內分習藝，感化，安老，殘廢四部，預定收容貧窮之老弱殘廢，及不良兒童四百人，截至本年九月二十日爲止，已收容一二四名，該院並設縫紉，籐木兩傳習所，以收容失業之婦女籐工技士，各縣市已設立救濟院者，有臺南市及臺南，高雄，新竹三縣，其餘縣市亦均在籌設中。

2. 籌設兒童保育院：本省兒童保育院已派員負責籌備，並將北投無名寮自治會館撥充爲該院院址，內設育嬰，幼稚，小學三部，預備收容兒童四百名。又各縣市已成立兒童保育院者，有臺南縣及臺北市。

3. 舉辦急賑：卅五年二月間，臺北太平町發生火災，當經撥款五萬元，交臺北市政府辦理賑濟，嗣臺中縣大城等鄉發生旱災，亦經商請本省救濟分署，將存於該縣之軍糧撥作救濟之用，此外並經補助各縣市復舊工程費臺幣七三九、七七五、二三元，分別用以工代賑方式，辦理臺北，高雄，嘉義，基隆等市水利，街道公園等復舊工程因此而受賑濟的失業工人共達九三、九六三名。又為救濟失業起見，經電飭各縣市調查登記失業人數，截止至十月中旬為止據報共有一一、六七〇人，已由公署邀同地方熱心人士組織臺灣省職業輔導委員會籌劃救濟。

陸、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雖在日本統治時代業已相當發達，但因日本政府普遍利用合作社團，以實行經濟榨取，故組織既不民主，業務亦具特質，不免與合作本意大相違背，光復以後，為使此種榨取經濟的統制機構，能夠變成改善民生的中心力量，遂即依照我國合作政策與法令積極籌劃整理，此項工作初由本處第二科兼辦，嗣以範圍廣大內容繁雜，頗感人力不足，乃特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在處內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工作綱要。加緊實施，茲將重要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一、改組原有合作組織：本省原有合作組織計有農業會，水產業會，漁業會，及各種組合等共五百餘單位，光復後經根據中央法令及參酌實際情形，先後訂定各項改組辦法，並已決定分三期加以改組，